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戴銘昇教授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

115.06.16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下稱本院)家境清寒學生完成學業，特頒發助學金。

二、頒發對象：本院大學部學生。

三、補助名額及金額：每學期三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

(一) 本助學金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

(二) 家境清寒：

1. 中、低收入戶。

2. 原本雖非家境清寒，但突遭重大變故者：例如父母(或監護人)受重傷、罹患重病或失業等事由。

五、申請文件：

1. 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2. 歷年成績單(需含操性成績)。

以下文件依自身情形至少擇一檢附

3. 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

4. 半年內診斷證明(依開放申請日往前計算)。

5. 半年內非自願性離職證明(依開放申請日往前計算)。

6. 其他可證明家境清寒或重大變故之說明文件。

六、申請日期：由本院每學期統一公告。

七、審核程序：申請人數高於補助名額時，由本院選定最有經濟上需求之學生發放。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戴銘昇教授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

[illegible]

簡 要 自 述 申 請 理 由			
檢 附 資 料	☐ 1.本申請單(含申請理由及描述家中經濟情形) ☐ 2.歷年成績單(需含操性成績)。 以下文件依自身情形至少擇一檢附 ☐ 3.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等)。 ☐ 4.半年內診斷證明(依開放申請日往前計算)。 ☐ 5.半年內非自願性離職證明(依開放申請日往前計算)。 ☐ 6.其他可證明家境清寒或重大變故之說明文件。 (所有申請資料請依上述順序排列)		
	本人已詳閱戴銘昇教授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為屬實！若有不實之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欄位由本院填寫			
資料查核		審查	備註
☐ 資料完備 ☐ 資料缺件 ☐ 其他：		☐ 經審核同意。 ☐ 經審核，不予同意。 ☐ 其他審查意見：	